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

包 銷

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實施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於以上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包 銷

- (xii) 本公司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為股份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而質押或押記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

間接權益，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述的詳情；及

- (b) 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者外，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否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

包 銷

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

- (i)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在

包 銷

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其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 (i)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配售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包 銷

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協議的終止理由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根據配售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4.8%作為總佣金，包銷商從中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同意以其自身賬戶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支付獎勵費(如有)。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2.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圍範的中位數)計算)，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而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